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本公司僅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gnp.com.cn)投資者關係欄目和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若H股股東希望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仍可參照本公告下述安排填妥及簽署回條並寄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

### 序言

本公司僅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gnp.com.cn)投資者關係欄目和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若H股股東希望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仍可參照本公告下述安排填妥及簽署回條並寄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

為響應環境保護,本公司鼓勵及建議H股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 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8日寄發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之信函連同回條予H股股東,以便H股股東選擇以下任何一項:
  - i.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www.cgnp.com.cn)投資者關係欄目和披露 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 本,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接收本公司發佈電子公司通訊的通知。本公司將 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向H股股東發送通知,但不會就發佈每條公 司通訊發送通知;或
  - ii.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i.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及英文印刷本。

若H股股東選擇通瀏覽網上版本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請留意須掃描印列於回條之專屬二維碼以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供本公司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郵件通知。H股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子郵件地址。若H股股東選擇通過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H股股東應填妥及簽署回條,使用回條下方之郵寄標籤將回條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寄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信函將會説明,倘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沒有收到H股股東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直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收到H股股東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前,H股股東將(i)無法收到任何有關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ii)需要主動查看本公司網站和披露易網站以留意公司通訊的發佈。對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未收到H股股東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本公司將會向該H股股東寄送印刷本,及一份申請表格向該H股股東索取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2. 倘若H股股東透過回條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本公司將向H股股東寄送 其選定的未來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該H股股東透過本公司H股股 份過戶處以書面(於上述地址)或電郵至cgnpower.ecom@computershare.com. hk通知本公司,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 而定),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收取未來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指示 由收悉H股股東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需根據本公司的通 知重新申請。
- 3.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將以可查閱格式於本公司網站(www.cgnp.com.cn) 投資者關係欄目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
- 4. H股股東可以隨時通過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於上述地址)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不少於七天)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cgnpower. 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在當中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以通知本公司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
- 5. H股股東如對本公司上文所載之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或(852) 2862 8555。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1816.HK),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003816.SZ)上市

「公司通訊」 指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由本公司發出或 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 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報告、 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 報告、中期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會議通 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等通訊文件; 於本公告中,包含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可供採取行動的
公司通訊」

指 任何涉及要求H股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有關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主要指股份認購、出售的表格或股息形式選擇等表格,不包括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 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H股股份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信函」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8日寄發予H股股東有關填寫 電子郵件地址及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 本的函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 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回條」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8日寄發予H股股東有關填寫 電子郵件地址及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 本的回條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4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sup>\*</sup> 僅供識別